

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一、二期 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一、二期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联系电话：0757-86866976 联系人：张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一、二期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,具有检验检测类别服务资质。 2. 具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》(CMA)。 3. 具备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颁发的《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证书(甲级)》。 4.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 5.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参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50325-202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，对项目进行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相关服务，确保

		<p>服务质量环境满足国家标准，出具正式检测报告，CMA 检测报告结果符合标准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</p> <p>（1）对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一期、二期室内空气进行治理检测服务，面积约 15190 平方米。</p> <p>（2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开展治理检测服务工作，服务进度因应项目改造实际进度具体执行，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确认实施方案（包含治理检测点位、面积等信息）及实施时间，必须保证充足的治理服务人员及技术力量，安全高效施工；施工全程做好成品保护（烟感遮蔽、电器覆盖、金属件防锈等），完工后场地整洁。</p> <p>（3）承保时间为 5 年，在承保期间，每年提供室内空气检测壹次。</p> <p>（4）服务内容、及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时间、方式依据合同约定。</p> <p>2. 服务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内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</p> <p>服务时间依据合同约定。</p>
9	验收	<p>1. 因应项目改造实际进度实施服务完成后，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内容进行验收，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出具正式检测报告，CMA 检测报告结果符合标准。</p> <p>2. 若项目验收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，供应商须返工直至达标为止，返工费用由签约</p>

		供应商承担。
10	结算方式	<p>1.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合同价 30%预付款，实际完成金额（不含预付款）累计达到 50%时开始抵扣预付款，直至全部抵扣完。</p> <p>2. 每期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，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，结合相关检测项目单价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。最终检测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时，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支付上限。具体支付金额及方式以合同为准。</p> <p>3. 由于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特殊性，在履约过程中须考虑财政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，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需按照财政部门的划拨后办理，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（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，中选中介机构不得在任何时候以此为理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，但不超过本项目总费用的 80%。</p> <p>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作为违约金（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除外）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中选中介机构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：</p> <p>(1) 合同签订后，中选中介机构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；</p>

		<p>(2)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采购人要求整改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采购人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整改；</p> <p>(3)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逾期提供服务致使采购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</p> <p>(4)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协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项目下限价为 151000 元